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5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永城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860號）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一造辯論而辯論終結，然被告因另案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是本院114年1月21日審理期日傳票之送達非屬合法，爰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4年3月11日下午2時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進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許育彤